



公民黨
Civic Party

發揚仁愛公義
善用財政盈餘

Effective Use of Surplus
Building a Just and Caring Society

www.civicparty.hk

余若薇

梁家傑

馮家驊

吳靄儀

張超雄

譚香文

目錄

弁言	2
稅務政策	3
公共財政管理	6
經濟	7
社會福利	8
教育	13
醫療	16
環保	19
文化文物保育	21
勞工	22
房屋	23
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	24
民政事務	25

弁言

在香港市民的堅持和努力下，近年香港的經濟不但從谷底復甦，而且朝著良好的勢頭發展。然而在謳歌經濟繁榮的同時，社會和民生問題的警號一直沒有停止。香港作為一個已發展的先進城市，在推動經濟繼續發展的同時，亦需要照顧社會上的弱勢社群。外界預計今年政府擁有可觀的收入和盈餘，香港特區政府作為社會資源的再分配者，政府實在有責任和能力去立即著手解決社會上存在的問題。

在這個原則之下，公民黨主張以一筆過的優惠，如退還部份薪俸稅、寬減差餉、設立醫療保險免稅等，以及在公共資源運用上，作出結構性的調整，如檢討綜援金額、社福界的一筆過撥款等，務求令社會各階層分享經濟增長的成果，使政府有足夠的資源，繼續推動經濟發展，迎接未來挑戰。

以下是公民黨就 **2008/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建議。

稅務政策

薪俸稅

薪俸稅是各種直接稅中，最影響民生的一項稅收。外界估計，本年度政府財政盈餘超逾 600 億元，政府應該透過調整薪俸稅的稅階和邊際稅率，使納稅人，特別是中產階層受惠。我們認為政府應繼續奉行「能者多付」的原則，讓收入最高的階層負擔更多的稅款。

我們建議：

- Ø 若財政情況許可，可考慮退還 2007/08 年度的部份薪俸稅。如退回三分之一的薪俸稅，以 15,000 元為上限。
- Ø 擴闊稅階至 40,000 元，並考慮調低各個稅階的邊際稅率。
- Ø 維持現有的薪俸稅標準稅率。
- Ø 設立醫療保險保費免稅額，每年 3,000 元為上限，鼓勵市民購買醫療保險。
- Ø 設立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免稅額，以 10,000 元為上限，鼓勵市民為退休作更好的準備。
- Ø 進一步延長申請供樓利息免稅額的期限至 15 年或 20 年。

利得稅

利得稅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直接稅收入來源。香港的利得稅稅率是鄰近區域中最低，足以維持競爭力。相反，過份寬減利得稅有可能影響政府的經常性收入，故此，我們不主張大幅調低利得稅。為了在吸引外資及維持政府收入之間取得平衡，我們建議政府實施一系列的稅務優惠，並在稅務政策上作出調整，以協助中小型企業發展。

我們建議：

- Ø 研究實行累進利得稅，例如：首 500 萬的盈利，稅率為 15%，接着的 500 萬，則為 16%，而剩餘的利潤，則為 17%。此舉既可舒緩中小企業的稅務負擔，亦避免過度影響政府收入。
- Ø 為海外企業在港成立的地區總部提供稅務優惠及在港投資一站

式服務。

- Ø 與工商界及專業界展開引入「集團盈虧寬免」及「年度虧損轉回」的政策研究及諮詢工作。

檢討《稅務條例》及評稅指引

- Ø 立法會於 2005 年 5 月通過決議，促請政府檢討有關《稅務條例》的個別議題，政府隨後成立「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讓工商界和專業界代表與政府討論一些較技術性的稅務議題，但小組的工作，在 2006 年下半年開始停滯不前。
- Ø 不少工商界和會計界人士已多次反映，稅務局的評稅指引存在很多不清晰的地方，不同的評稅人員對指引有著不同詮釋，造成不必要的法律訴訟。
- Ø 我們建議政府與工商界及其他專業界別建立恆常溝通機制，定期討論《稅務條例》及評稅指引；檢討現時稅務局的評稅指引，並考慮給予該指引法定地位。

擴闊稅基

- Ø 香港稅基狹窄，公共財政一向倚重非經常性收入，令政府難以維持穩定收入。我們建議政府在適當時候，研究透過對更多的奢侈品(如首飾、時裝、皮具、電子產品)徵收稅款，並考慮推行環保稅及電力稅。

股票印花稅

- Ø 我們建議政府維持現行的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避免稅基進一步收窄。事實上，綜觀 2007 年股票市場暢旺情況所得，投資者不會受股票印花稅所影響，減少投資股票市場。

寬減差餉

- Ø 政府在財政寬裕時，應考慮豁免部份差餉，還富於中產。我們建議政府豁免 2008/09 年度部份或全部差餉，以 5,000 元為上限，預計政府將少收 **104 億元**。
- Ø 我們亦建議政府對差餉徵收率和徵收制度，展開檢討。

取消「僱員再培訓徵款」(俗稱外傭稅)

- Ø 外傭稅帶有種族歧視成份，所得稅項截至 2007 年 6 月為止，達 32 億元 6,000 萬，應予以取消。

公共財政管理

財政儲備水平

- Ø 上一任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在回應 2007/08 年財政預算案時指出，香港需維持相當於本地生產總值 30% 的財政儲備水平，即約 4,500 億元。現時，政府的財政儲備大約只得 3,700 億元，與去年訂立的目標尚有一段距離，但現任的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卻暗示有「派糖」空間，說法與前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互相矛盾，就此，我們促請政府盡快作出澄清。
- Ø 另外，我們認為政府應就財政儲備，明確訂立合理水平，並清楚交代其背後理據。若現有財政儲備已超過合理的財政儲備水平，應盡快還富於民。

外匯基金的管理

- Ø 外匯基金至今滾存累計盈餘超過 5,000 億元，但在現時的聯匯制度下，政府實在無需動用數千億港元來穩定港元匯率。為有效地運用外匯儲備，我們建議政府研究一個合理的外匯儲備水平；仿照中央政府處理外匯儲備的做法，成立投資公司，撥出部份儲備進行較高風險和潛在回報的投資，包括收購海外企業和資產；設法提升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增加庫房在外匯基金投資收益中的分賬。

加強政府各部門和公共機構的財政管理效率

- Ø 審計署每年對各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進行衡工量值審計時，均表示不同部門需提高財政管理能力。部門在接受審計後，亦著手改善內部的財政管理。
- Ø 我們建議政府增加審計署的撥款，令審計署更廣泛及深入地對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衡工量值，並協助部門改善營運效率和財政管理。我們促請政府鼓勵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法定機構訂立完善的內部審計機制，並向部門提供資源和專業支援。

經濟

從速訂立公平競爭法

- Ø 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於本立法年度內，把公平競爭法的條例草案交予立法會審議。為配合訂立公平競爭法，應成立獨立具法定調查及懲處權力的公平競爭委員會，以保障消費者及營商者的利益。

分階落實基建工程

- Ø 為活化貧困社區及邊緣社區的經濟，應增大公共投資，加快推行可持續基建項目及社區設施，改善環境及製造就業機會，並採取地區性的稅收及政府收費優惠政策，鼓勵商業投資作為減貧策略的一部份。
- Ø 政府在推出各個公共工程項目時，應分緩急輕重，將工程分階段上馬，以確保受惠的工種得到持續的就業機會，避免因公共開支增加而導致通脹加劇的結果。

積極拓展社會企業

- Ø 為製造更多就業機會和建構企業回饋社會的精神，我們建議積極推動社會企業發展。為配合社會企業的多元化發展，有必要檢討及修訂《合作社條例》，以及加強「社會企業種籽基金」的功能，利用免息借貸或撥款的方法，幫助因資金不足及具社會義意的社會企業開展計劃及初期營運。同時間，政府應該向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寬免、貸款優惠、規劃方便及政府收費寬免等措施，讓社會企業能茁壯成長。
- Ø 我們建議政府向社會企業提供稅務寬免及政府收費寬免，讓社會企業能茁壯成長。

社會福利

【每年度額外撥款 46 億 4000 萬元】

【一筆過額外撥款 1 億元】

改善社福機構撥款

- Ø 政府自 2001 年推行整筆撥款制度後，已多次削減社會服務開支，繼有 2000 年至 2003 年間 5% 的資源增值，以及 2003 年至 2004 年間 1.8% 的節約措施，政府更於 2004 年至 2005 年間直接削資 2.5%。在數年間，整筆撥款基準下調至只及原來基準的 90.7%，社會福利界撥款被削 9.3%。
- Ø 政府削資令社會服務機構財政緊拙，直接影響服務質素。我們促請政府履行對社會福利機構的承諾，回復真正的撥款基準，並即時向業界發還被削的 **6 億元** 撥款。

檢討綜援基本金額

- Ø 計算綜援金額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早於 1996 年制訂，已不合時宜，現代社會視為必需的物品例如電腦、電話及報紙亦未包括在內。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公開「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的購物籃，並按現時的生活標準檢討「基本生活需要預算」。
- Ø 政府的財政盈餘預計超逾 600 億元，我們認為政府必須將綜援基本金額最少回復至 2003 年未削減前的水平、提高綜援就職豁免上限、恢復學童眼鏡及其他與學習有關的津貼，確保綜援家庭享有最基本的生活保障。按 2006/07 年度的修訂預算共 178.81 億元的綜援開支粗略推算，是項建議涉及額外開支共約 **20 億元**。

調高生果金及傷殘津貼

- Ø 回歸 10 年，政府從未提高生果金的金額，我們建議政府將普通高齡津貼及高額高齡津貼金額，最少調高至分別 900 元及 1,000

元，涉及額外開支共約 **5 億元**。

- Ø 政府在 2003 年大幅削減傷殘津貼 11.1%，令不少面對高昂醫療費用的殘疾人士生活更形困苦。我們認為政府在調高生果金金額的同時，亦應將同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回復至 2003 年未削減前水平。目前政府用於傷殘津貼的開支每年共約 18 億 4,000 萬元，若將金額調高 11.1%，將涉及額外開支約 **2 億元**。

偏遠地區交通津貼

- Ø 我們建議將偏遠地區交通津貼計劃的月薪上限，由 5,600 元提高至 7,000，並撤銷計劃的資產上限。由於政府已為計劃預留 5 億元的撥款未盡用，我們預計政府在 2008/09 年無需額外預留撥款。

改善安老服務

- Ø 現時資助護理安老宿位平均輪候時間為 32 個月，宿位數目未能滿足人口老化的大量需求。我們建議政府每年額外 3,393 個宿位，務必在 5 年內消滅輪候隊伍，若以資助護理安老宿位每月津助額 7,525 元計算，政府需預留約 **3 億 600 萬元**。
- Ø 體弱長者數目不斷增加，醫療護養病床一直供不應求，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43 個月，我們建議政府自 2008/09 年度起，增加最少 1,246 個護養宿位，務求在 5 年內消滅輪候隊伍的目標。若以現時在福利界提供護養宿位的每月津助額 8,900 元計算，每年預留約 **1 億 3,300 萬元**在本年度。
- Ø 我們建議當局加強在醫院所提供的服務，縮短輪候時間。以每名病人每日 29,982 元計算，我們建議政府自 2008/09 年度起增加 889 個療養宿位，每年預留 **3 億 2,000 萬元**，直至 5 年後輪候隊伍消失。(詳細方案見附錄 1)
- Ø 我們認為政府務必在未來 5 年，每年增加 200 個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名額，以每個名額每月成本 5,281 元計算，當局應預留約 1,270 萬元在本年度增加最少 200 個名額。(詳細方案見附錄 1)

- Ø 我們建議政府短期內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撥款，以兩項服務 1,208 元和 3,095 元的個案成本計算，當局應分別預留最少 **1 億 9,000 萬元**和 **5,300 萬元**，將現有服務擴大一半。
- Ø 我們建議政府大幅增加長者健康中心數目，以每間中心每年約 470 萬的營運開支計算，政府需預留 **8,460 萬元**，為全港每區增加一所長者健康中心，令中心數目增至 36 間。

加強支援殘疾人士

- Ø 殘疾人士對住宿服務需求殷切，我們建議政府於五年內消滅輪候隊伍，於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期間，估計政府每年最少要增加 **1 億 5,650 萬元**，每年提供額外 1,746 個名額。(詳細方案見附錄 2)
- Ø 我們建議在所有公共交通工具為傷殘人士提供半價優惠，建立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並於一年後檢討成效，研究進一步為傷殘人士之照顧者提供相同優惠。
- Ø 我們建議政府在 2008/09 至 2012/13 年度 5 年間，將屋宇署轄下商廈巡查小組由 1 個增至 25 個，促使商廈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達通道。按政府 2007/08 年度財政預算推算，屋宇署巡查小組每年的開支約為 443,000 元，政府為此每年需增加 **221 萬元**。(詳細方案見附錄 3)
- Ø 我們建議政府未來 5 年每年增加 20 部復康巴士，令巴士數目由現時 121 輛增至 2012/13 年度的 201 輛，將預約服務時間縮短至合理水平。政府為此需每年增加 1,400 萬元非經常成本及 390 萬元經常成本，合共 **1,790 萬元**。(詳細方案見附錄 4)
- Ø 我們建議政府預留 5,000 萬元，成立基金，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公司提供稅務優惠，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積極遏止家庭暴力

- Ø 近年家暴個案的數字不斷上升，我們認為政府應透過夜間家暴危機支援服務，填補緊急危機支援服務的空隙，使服務能達致 24 小時運作，支援及處理面臨即時暴力威脅的人士。我們建議政府在首年為這項服務預留 **600 萬元** 營運經費，然後再檢討服務需求。
- Ø 我們亦建議政府設立一隊服務隊，專責為全港提供 24 小時即時家庭暴力危機介入及支援工作。服務隊每年約需 **1,200 萬元**。
- Ø 我們建議政府在元朗（包括天水圍區）、屯門、東區、觀塘及葵青區五個家暴高危社區，成立 5 隊試驗性的社區預防工作隊，鞏固社區互助支援網絡，並及早預防和識別隱藏暴力危機的家庭。我們預計每隊每年的經費約為 200 萬元，5 隊共需 **1,000 萬元**。

增建家暴庇護中心

- Ø 我們建議政府預留 **467 萬元**，加設 1 所設有 40 個宿位的庇護中心。
- Ø 現時全港 4 間庇護中心的人事編制，早於 1986 年制定，根本未能配合當今社會的實際需要。我們建議為現時的 4 間庇護中心提供額外文職員工 1 位、會計員工 1 位及接聽 24 小時熱線人員共 6 位，涉及開支共約 **143 萬元**。

加強執法遏止家暴

- Ø 2006 年聯合國就香港政府第二份《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報告的審議結論，關注家暴案件檢控率偏低。我們建議政府預留 **200 萬元**，成立一組專為家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工作隊。
- Ø 我們建議政府預留額外約 **20 萬元**，以應付施虐者輔導計劃的行政費用。

成立預防家暴基金

- Ø 為更靈活地配合落實對抗家暴工作，我們建議政府預留 **5,000 萬元**，成立預防家庭暴力基金，資助預防家庭暴力為目的的工作及服務，推動長遠社區與司法協作工程。

加強支援新移民及單親家庭

- Ø 虐待配偶及性暴力個案中央資料系統資料顯示，200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居港 7 年以下的受害人佔 16.1%。為更有效預防家庭暴力，我們建議政府重開 6 間新移民服務中心，以每間中心每年共 100 萬的經費計算，是項建議共涉及額外開支 **600 萬元**。
- Ø 我們建議政府預留 **850 萬元**，重新資助 5 間單親中心。單親中心讓同路人聚集起來，在一個互信互助的環境下渡過難關，減輕現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負擔。

強化社區支援網絡

- Ø 我們建議參照過去一些鄰舍支援網絡工作隊的運作模式，在弱勢群體集中居住的舊區和屋邨，成立 20 隊鄰舍支援工作隊，服務不超過 10,000 萬人口的小社區，強化鄰舍互助，提高社區凝聚力和歸屬感。若以每隊工作隊每年共約 135 萬的經費計算，政府需預留共 **2,700 萬元**。

支援性暴力受害者

- Ø 2000 年由婦女團體倡議成立的「風雨蘭」，是一間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的中心，有助減低受害人在求助過程中的障礙，增加受害人求助的意欲。然而，該中心因經費問題面臨關閉，令服務發展倒退。我們建議政府增撥資源，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預計每年需要 **220 萬元**。

教育

【每年度額外撥款 8 億 1000 萬元】

擴大學前教育學券

- Ø 政府在 2007/08 學年向全港 1,000 多間非牟利幼稚園推行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為 3-6 歲合資格學童提供 10,000 元資助，並按年遞增至 2011/2012 學年的 16,000 元，學券計劃不包括就讀獨立私營幼稚園的學生。與此同時，政府取消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資助計劃(KCSS)，令不少幼稚園需增加學費維持營運。按教育局資料顯示，2007/08 學年有超過 80%非牟利幼稚園調高學費，平均升幅達 15%。
- Ø 公民黨促請政府擴大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將所有獨立私營幼稚園納入計劃範圍當中，教育局預計全面實施後的額外開支約為每年 2 億元。
- Ø 長遠而言，公民黨希望政府全面資助學前教育，將所有獨立私營及非牟利幼稚園納入資助範圍，同時提升幼師資歷及幼兒教育質素，鼓勵生育，推動可持續發展的人口政策，維持香港競爭力及長遠發展。

逐步落實中學小班教學

- Ø 行政長官曾蔭權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終回應公民黨爭取多年的訴求逐步落實小班。他宣佈由 2009/10 學年小一班級開始，在條件許可下於公營小學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到 2014/15 學年擴展至小六。
- Ø 我們認為小班教學是實現優質教育的先決條件，為維持社會競爭力，特區政府應善用因適齡學童人口下降所帶來的開支減省，進一步將小班教學擴展至中學。政府預計若在中學全面實行小班，每班經費為 120 萬元，每年額外開支約為 67 億元。

- Ø 若仿倣小學小班教學的模式，在條件許可下於中學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於 2007/08 學年開始，首年額外經費只需 9 億元，並逐年遞增至 2012/13 學年的 40 億元。(詳細方案見附錄 5)

提高大學入學比率

- Ø 政府資助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於過去 14 年一直維持 14,500 個，入學率為適齡青年人的 18%。若將專上教育界別自資的 2,300 個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計算在內，大學入學率則為 20%。
- Ø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料顯示，在 2004/05 學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 20 萬元，扣除學生自行支付每年大約 4 萬多元的學費，若將一年級學士學位入學率由現時 18% 提升至 20%，政府每年額外開支為 **3 億 7000 萬元**。

增加副學士銜接學額

- Ø 副學士畢業生一直飽受升學樽頸問題困擾，政府資助的二年級和三年級銜接學士學額少得可憐，只得 840 個，對大約 32,000 名副學士畢業生來說，升讀大學的機會只得 2.6%。至於，自資專上教育界別所提供的銜接學士學額則為 2,550 個。
- Ø 政府於《專上教育界別檢討報告》中建議，於 2010/11 年將二年級資助學士銜接學額增加至 1,850 個，我們促請政府提早於 2008/09 年落實，盡快額外提供 1,100 個銜接學額。
- Ø 根據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料顯示，在 2004/05 學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每年平均學生單位成本為 20 萬元，扣除學生自行支付每年大約 4 萬多元的學費，若政府額外資助 1,100 個銜接學士學額，將副學士畢業生升讀資助銜接學士學額的機會提升至 6%，政府每年額外開支為 **1 億 7,600 萬元**。
- Ø 延長甚至豁免部份院校建校還款，協助院校將資源用於教學上，杜絕違規收生。

恢復資助成人教育

- Ø 我們建議政府恢復津貼夜間成人教育課程，預料每年需額外撥款 **7,000 萬元**。

醫療

【一筆過額外撥款 76 億 6450 萬元】

設立醫療儲蓄基金

- Ø 醫療融資問題曠日持久，經濟低迷時，政府削減部份醫療服務，又大幅提高公立醫院服務收費，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今年香港經濟已走出低谷，外界估計本年度財政盈餘逾 600 億元，政府應高瞻遠足，善用優勢，減輕人口老化對公共醫療服務的壓力，裝備社會面對隨時可能出現的逆景。
- Ø 綜觀過往 10 年，除了在經濟低迷時，政府每年均坐擁可觀的盈餘。我們建議政府撥出 1 成的財政盈餘，設立醫療儲蓄基金，未雨綢繆，為未來人口老化所衍生的醫療壓力先作準備。
- Ø 事實上，若政府在 10 年前已利用 1 成財政盈餘，成立醫療儲蓄基金，就算撇除因投資而可能帶來的金錢回報，直至 06/07 年度基金至少已有 187.3 億元。(詳細方案見附錄 6)

擴大大自費藥物安全網

- Ø 我們促請政府在 2008/09 年度再次檢討藥物名冊，從制度著手，徹底解決「有錢有藥醫，無錢無藥醫」的問題；預留 24 億 4000 萬元¹，向撒瑪利亞基金作出一次性撥款，增加可提供援助的自費藥物，擴大安全網，以解中下層病患燃眉之急。

擴大大醫療券金額

- Ø 行政長官在剛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為所有 70 歲及以上的長者，每人每年提供 5 張共值 250 元的醫療券，資助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醫療券試驗計劃為期 3 年，每年額外開支為 1.5

¹藥物名冊尚未實施時，藥物開支佔醫管局每年總支出的 8%。按 2007/08 年度醫療總開支 305 億元計算，藥物支出應約為 24.4 億元。

億元。

- Ø 我們認為 250 元的長者醫療券，只能應付長者最多兩次的診症費用，作用微乎其微。我們建議將醫療券金額擴大 4 倍，增加至每年 1,000 元，預計涉及額外開支共 **6 億元**。

強化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北大嶼山醫院及東涌 24 小時急診服務

- Ø 政府一直無視東涌區內居民，對公共醫院服務的殷切需求，堅持地區人口須達 20 萬人，才考慮興建一間醫院，令居民依賴九龍西聯網的公共醫院服務。
- Ø 我們促請政府盡快清楚交待興建北大嶼山醫院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以及醫院竣工和投入服務的時間表。若按博愛醫院或將軍澳醫院的規模推算，我們預計府在未來 5 年需要預留 **20 億元**，作為興建北大嶼山醫院之用。
- Ø 在北大嶼山醫院落成前，我們建議政府為東涌居民提供每周 7 天、每日 24 小時的門診及急症服務，預計涉及額外開支共 **1,400 萬元**。

天水圍醫院及 24 小時急診服務

- Ø 天水圍的人口直逼 30 萬人，區內逾 8 成人口屬低收入家庭，對公營醫療服務需求殷切。若按該區 30 萬的人口推算，天水圍應最少設有 2 健康中心及 1 間醫院，提供共 1,500 張病床。
- Ø 我們認為政府應重新審視興建天水圍醫的需要，研究在水圍北設立公家門診，並即時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時的急診及夜診服務。粗略估計建院開支最少涉及逾 **20 億元**，提供 24 小時急診及夜診服務則涉及開支約 **5,600 萬元**。

改善精神科服務

- Ø 現時全港 170 名精神專科醫務社工，平均每名社工處理個案高達 90 宗，情況令人難以接受。我們建議政府參照家庭服務中心每名社工處理約 60 宗個案的水平，訂定精神專科醫務社工的人手編制，增聘 60 名精神專科醫務社工。若以薪酬中位數 30,000 元計算，政府每年用於專科醫務社工的薪金開支約增加 **2,200 萬元**。
- Ø 我們建議政府成立專門的外展隊伍，主動協助居於社區的精神病患者。在未來 5 年，每年增設 5 隊外展隊伍，直至 2012/13 年，增加至 25 隊外展隊伍服務各社區中的精神病患者。以每隊外展隊伍 1 年開支約為 310 萬元計算，政府需於 2008/09 年度預留 **1,550 萬元**。(詳細方案見附錄 7)
- Ø 政府過去 3 年投放在精神科服務上的資源不升反跌，我們強烈建議政府增加 10% 精神科服務資源，即最少 **3 億元**，以回應 50 多萬求診人次需要。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展開營養標籤立法

- Ø 我們要求政府撥款，展開已包裝食品營養標籤的立法工作；推動向公眾與業界的教育工作；設法減輕業界適應新條文的成本，維持本港入口食品種類多元化。

加強進口食物安全

我們促請政府撥款展開與內地磋商，並進行研究，盡快建立全面的本港進口食品履歷追蹤系統，更有效保障本地食物安全。

環保

研究氣候變化影響

- Ø 就氣候變化對香港經濟和公共財政的影響進行評估
- Ø 增撥資源，推廣建築物二氧化碳排放審計，以及協助市民加強能源效益管理，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改善空氣質素

- Ø 研究與廣東省政府合作，成立藍天行動基金，鼓勵學界及商界研發減少污染的技術及推廣節約能源。
- Ø 政府雖已落實撥款 32 億元資助車主更換歐盟前期及 I 期柴油車輛，但同時亦應透過不續牌或提供經濟誘因等方式，加快淘汰上述高污染柴油車輛，才能徹底解決問題
- Ø 研究實施電子道路收費計劃，訂定收費準則，以達致減少空氣污染物在交通繁忙區域中積聚的目標

監管電力市場

- Ø 政府與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將於 2008 年屆滿，政府應把握此一時機，締造一個可持續、開放及具透明度的電力市場。
- Ø 研究向電力公司按量徵收「排放費」，以促使電力公司透過使用較清潔的燃料及提升運作效率，減少排放污染物

確立廢物管理方案

- Ø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草案》的立法工作已醞釀多時，不能再拖。環保署在去年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指出，政府將就膠袋、汽車輪胎、電器及電子產品等落實產品責任制。財政司司長應詳細交待建議的進度及預期徵收的費用水平。
- Ø 反對將膠袋稅收入直接撥入庫房(「政府一般稅收項目」)。建議包括膠袋稅(根據政府估計，政府每年可透過膠袋稅徵得兩億元收

入)在內的各項生產者責任制相關徵費，應撥入一個獨立基金，用以資助自然保育及促進回收工業的發展。

- Ø 盡快就「家居廢物收費計劃」諮詢公眾，交待收費準則和水平，以及收費的用途
- Ø 盡快提交綜合廢物處理設施工程的預算，並就方案諮詢公眾

其他環保相關建議

- Ø 全面檢討政府的採購政策，包括建築物料、政府車輛、辦公室設備等等，盡量採用循環再造的產品，以推動環保採購。
- Ø 盡快就開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即以生物處理方式處理污水，並就此作財政準備，以便提早在 2016 至 2017 年前完成第二期乙的工程
- Ø 增撥資源，落實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和西南大嶼山海岸公園

文化文物保育

設立文物信託基金

- Ø 制定完善文物政策，參照公益金或英國國家信託(UK National Trust) 等基金，成立《文物信託基金》以種子基金形式保護歷史建築，政府一方面要每年撥款，同時亦要鼓勵商界給予資助。
- Ø 從土地收入撥出固定比例成立《文化及自然遺產保育基金》，以持份者主導的形式資助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的長期保育工作。政府應從土地收入中撥出固定比例給予基金作為經費來源，並且吸納民間及商界資助，通過與公民社會的夥伴合作進行可持續的保育計劃

勞工

【每年度額外撥款 3 億元】

立法制定最低工資

- Ø 我們促請政府盡快訂立全面的最低工資法例，全面檢討勞工法例包括引入全行業 HK\$35 小時最低工資、標準工時、集體談判權等條文，以落實工作脫貧政策，保障勞工的收入有一定保證，能維持一個家庭的基本生活開支。
- Ø 我們建議政府加強交通費支援計劃，讓所有需要跨區議會選區工作的低薪勞動市場參與者都能受惠，預計涉及額外開支約 **3 億元**。
- Ø 我們亦促請政府立即研究推行全民退休保障制度。

深化就業支援服務

- Ø 我們建議政府增撥僱員再培訓局的資源，加強再培訓局為畢業學員所提供的就業轉介服務，協助他們重投就業市場；促使再培訓局積極宣傳培訓課程內容，提高本地僱主對課程的認識，增強他們對完成課程學員的信心。
- Ø 我們促請政府向勞工署增撥資源，在偏遠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會，協助偏遠地區居民投入勞動市場；在偏遠地區撥地予社會服務機構開辦社會企業，增加就業機會予偏遠地區居民，讓他們「就業自強」。

房屋

公屋減租復建居屋

- Ø 我們建議政府恢復興建少量居屋，既可協助基層市民置業，亦可加快騰空公屋單位予輪候冊人士。
- Ø 通脹持續增加，基層市民的收入並未能跟上通脹。為舒緩基層市民的財政壓力，房委會應採納民間團體建議，免收全港公屋租戶1個月租金，我們預計免租一個月令房委會少收約**9億元**。

強化大廈管理支援

- Ø 我們建議政府增撥資源，強化現有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令小組能有效處理大廈管理的查詢及投訴，以及調解大廈管理糾紛。

增建長者安居樓宇

- Ø 現時，房協的「長者安居樂」只供擁有上百萬資產的長者申請，讓較清貧的長者，未能享用「長者安居樂」所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模式的住屋服務。我們建議政府增撥土地，興建「長者安居樓宇」，為更多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綜合家居照顧模式的住屋單位，配合行政長官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所強調的「長者安居」。

城市規劃及土地管理

專業支援區議會

- Ø 我們建議政府向各區區議會撥款**3億元**，協助區議會在關注區內規劃及土地用途時，尋求建築、測量、規劃等專業意見，使社區居民及其代表盡快就社區土地管理進行有效討論。

落實康樂文化設施

- Ø 我們促請政府將**21項**預計在**2008年**以後動工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盡快上馬。

展開《市區重建策略》諮詢

- Ø 從速騰出資源，進行《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及公眾諮詢工作，並按照檢討的結果及實際需要，考慮使用公帑支援市區更新，確保舊區居民獲得妥善合理的安置賠償，令重建規劃能照顧環境及人文保育需要。

交通

鐵路工程分期上馬

- Ø 我們支持政府興建沙田至中環線、港島南線及廣深港高速鐵路，唯必須定出優次，讓工程分期上馬，為相關行業的工人製造就業機會之餘，亦減少潛在加劇通漲的壓力。

民政事務

加快社區建設工程

- Ø 偏遠地區如天水圍和東涌，特別缺乏社區公共設施如球場、公園、泳池、社區中心和圖書館等。
- Ø 我們建議政府把所有已計劃的社區設施工程放置於最優先的位置，盡量運用每年 290 億元的基建開支目標。
- Ø 增加向區議會的社區小工程撥款，加快社區設施工程的審批進度。

推動本地體育發展

- Ø 2008 年的北京奧運和香港協辦的奧運馬術項目，以及 2009 年在香港舉辦的東亞運動會，將會是香港發展體育事業，推動全民參與體育活動，瞭解運動與健康生活的關係的一大契機。
- Ø 政府應該把握機會，除了發展精英體育，舉辦國際體育盛事之外，還應培養市民成為活躍的體育活動參與者和觀眾。
- Ø 我們建議政府投放資源舉辦活動，讓市民認識不同的體育活動，特別是較冷門的體育項目的認識；為香港的精英運動員提供更多資助，鼓勵更多有潛質的運動員成為全職運動員，提升香港的體育質素；對一些在本地發展已久的運動項目，例如足球，提供更多資源，包括增加場地、改善現有場地設施、加強青少年足球員培訓等。

附錄 1

增加安老宿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目標：5 年內消滅輪候隊伍

	護理安老宿位	護養宿位	療養宿位 (醫院內)	總計
a. 輪候人數 (截至 07 年 8 月)	16,962	6,229	4,443	27,634
b. 平均輪候時間	32 個月	43 個月	31 個月	
c. 預計清隊年期	5	5	5	
d. 建議每年新增名額 (a ÷ c)	3,393	1,246	889	5,528
e. 單位每月成本 (元)	7,525	8,900	29,982	
f. 每年所需撥款 (百萬元) (d × e ÷ 12 月)	306	133	320	
每年所需撥款-總數 (百萬元)	759			

財政年度	每年增加宿位	調整後的輪候人數	額外預留撥款 (百萬元)
2008/09	5,528	22,106	759
2009/10	5,528	16,578	1,518
2010/11	5,528	11,050	2,277
2011/12	5,528	5,522	3,036
2012/13	5,522	0	3,795

附錄 2

增加各類殘疾人士宿位

目標：5 年內消滅輪候隊

伍

	HSMH (嚴重弱智人士宿舍)	C&A/SD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SHO (輔助宿舍)	HMMH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LSCH (長期護理院)	HSPH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HWH (中途宿舍)	C&A/AB (盲人護理安老院)
a. 輪候人數 (至 07 年 6 月)	1773	326	704	1269	659	350	499	77
b. 預計清隊年期	5	5	5	5	5	5	5	5
c. 每年所需名額 (a ÷ b)	355	66	141	254	132	70	100	16
d. 每年新申請個案	80	85	125	100	36	46	140	--
e. 建議每年新增名額 (c + d)	435	151	266	354	168	116	240	16
f. 單位每月成本(元)	9,121	11,687	6,064	4,057	8,784	9,570	6,437	8,211
g. 每年所需撥款 (百萬元) (e ÷ f ÷ 12 月)	47.6	21.2	19.4	17.2	17.7	13.3	18.5	1.6

每年所需撥款 - 總數 (百萬元)	156.5
----------------------	-------

附錄 2 (續)

財政年度	每年增加宿位	調整後的輪候人數 (包括每年新增個案)	額外預留撥款 (百萬元)
2008/09	1746	4585 (07年輪候總人數 5,719)	156.5
2009/10	1746	3451	313
2010/11	1746	2317	469.5
2011/12	1746	1183	626
2012/13	1746	0	782.5

附錄 3

增加屋宇署專責小組，巡查及檢控違反《設計手冊》的商廈

目標：5 年內成立 25 個小組，巡查樓宇由一年 5 幢增加至 375 幢

財政年度	屋宇署專責小組 (隊)	一年巡查樓宇 (幢)	額外預留撥款 (萬元)
2008/09	5	75	221
2009/10	10	150	443
2010/11	15	225	665
2011/12	20	300	886
2012/13	25	375	1,108

增加復康巴士

目標：5 年內增加 100 部復康巴士

財政年度	復康巴士數目 (輛)	額外預留撥款 (萬元)
2008/09	121	1,790
2009/10	141	3,580
2010/11	161	5,370
2011/12	181	7,160
2012/13	201	8,950

附錄 5

於中學逐步落實小班教學開支預算

年份	實施小班的班級	官立、津助中一學生人數	小班開辦班數	大班開辦班數	小班與大班班級差異	開支增減 (百萬元)
2008/09	F.1	58,800	2,352	1,547	805	965
2009/10	F.1 - F.2	113,600	4,544	2,989	1,555	1,865
2010/11	F.1 - F.3	161,500	6,460	4,250	2,210	2,652
2011/12	F.1 - F.4	204,900	8,196	5,392	2,804	3,364
2012/13	F.1 - F.5	248,200	9,928	6,532	3,396	4,075

附錄 6

醫療儲蓄基金

年度	實際綜合盈餘/赤字 (億港元)	10%儲蓄 (億港元)
1997/11998	868	86.8
1998/1999	-232	-
1999/2000	100	10
2000/2001	-78	-
2001/2002	-633	-
2002/2003	-617	-
2003/2004	-401	-
2004/2005	214	21.4
2005/2006	140	14
2006/2007	551	55.1
	總計	187.3

附錄 7

成立精神復康外展隊伍

目標：5 年內成立 25 隊外展隊

每隊外展隊伍的成員及薪金預算：310 萬元

人數／職級	薪金開支	總數
0.2 SWO	- 124,488 (0.12M)	
0.5 CP	- 293,118 (0.29M)	
2 ASWO	- 730,320 (0.73M)	
4 SWA	- 907,920 (0.90M)	
1 OT I	- 474,420 (0.47M)	
1 RN (Psy)	- 314,016 (0.31M)	
1 CA	- 134,040 (0.13M)	
	= 2.95M	
MPF 5% [2.95(百萬元) × 1.05%]		3.1(百萬元)

財政年度	精神復康外展隊伍(隊)	額外預留撥款 (萬元)
2008/09	5	1,550
2009/10	10	3,100
2010/11	15	4,650
2011/12	20	6,200
2012/13	25	7,750
	總數	2 億 3250 萬元